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順
訴訟代理人　蔣仲豪
被　　告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尚恩即游渝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貳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[原告主張：被告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4日至108年9月24日期間向原承租高空作業車等設備共24台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8月4日起至9月3日止，租金因車型不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、10000元、8,000元，承租滿月免運費，承租不滿月，原告得向被告公司收取來回運費，如有延長租賃期間，仍依據相同租金計算方式計算相應之租金，如於租賃期間損壞機器零件，則須賠償一切損失。原告已於107年8月4日至9月16日交付被告租賃設備共24台，被告公司於108年5月30日至9月24日歸還原告，但遺失一顆遙控器，依約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租金、運費及賠償遺失之遙控器共計

661,666 元（明細見本院卷第145 頁）。詎被告公司迄今僅給付339,211 元，尚欠原告322,455 元。被告游尚恩即游渝本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，依設備租賃契約第8 條之約定，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被告公司之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設備租賃契約、設備出倉單、設備回艙單、統一發票、送貨單、對帳明細、存證信函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22,45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5 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159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